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天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51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天佑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
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枚)及毒品咖啡包20包，均沒
收。

犯罪事實

張天佑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係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
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4日19時27
分許前某時，在社群軟體X內，以帳號@tian000000(音符圖示)
(飲料圖示)(咖啡圖示)(吸菸圖示)，向不特定人、多數人暗示販
賣毒品之廣告訊息，欲向不特定人、多數人兜售牟利。適員警執
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上情，遂喬裝買家，於113年9月16日18
時58分許，與張天佑談定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購買含有
「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20包，雙方並約定於址設彰
化縣○○市○○○0段00號之摩斯漢堡店面交，嗣張天佑於113年
9月16日19時47分許，至前開地點，將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
酮」成分之咖啡包20包交付予喬裝為買家之員警，員警於交付

01 6,000元之際隨即出示證件表明身分，當場逮捕張天佑。

02 理 由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天佑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05 均坦承不諱，並有被告之社群軟體「X」帳號主頁翻拍照
06 片、被告與員警於「X」之對話紀錄、被告與員警通訊軟
07 體「微信」之對話紀錄、扣押物照片、現場照片、交通部
08 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9 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表（見偵卷第37頁、第39至54
10 頁、第55至99頁、第105至107頁、第108頁、第171至174
11 頁、第175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2 相符，應堪採信。

13 (二)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是要賺取價差3,000元等語

14 （見本院卷第47頁），堪認被告有從中牟利之意圖甚明。

15 (三)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16 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 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或「誘捕偵查」，係指
19 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
20 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
21 言。此種情形，因毒品買者為協助警察辦案佯稱購買，而
22 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意，且
23 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賣，
24 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
25 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0年度台上字第4498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
27 項、第6項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
28 第三級毒品之行為，為販賣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9 (二) 被告前揭犯行，已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罪行為之實行，
30 惟因警員欠缺購買真意，事實上不能完成毒品交易，為未
31 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01 之。

02 (三)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爰依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4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毒品之危害甚
05 大，有極高之成癮性，濫行施用，更會對施用者身心造成
06 傷害，且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
07 而處於劣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為國家嚴格
08 查禁之違禁物，竟仍為本案犯行，助長毒品流通，致生危
09 害於社會及他人身體健康甚鉅，實應嚴懲，復考量被告始
10 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國中畢業，目前從事貨運司
11 機，月收入約3萬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之智識程
12 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 緩刑宣告之諭知：

14 1.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
1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因一時失
16 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足認已有悔意，本院信其
17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18 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9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

20 2. 又斟酌被告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確保其能記取教
21 訓約束己身，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本院認除前
22 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均依刑法
23 第74條第2項第5款，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向指定之
24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25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
26 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7 束，以資警惕（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
28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
29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30 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31 三、沒收

01 (一) 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自承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
02 (含SIM卡1枚) 係作為聯絡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用，爰依毒
0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

04 (二) 扣案之咖啡包20包，經抽樣2包進行鑑驗，其內含有第三
05 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
06 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7頁），
07 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陳稱：扣案之咖啡包都是我在
08 9月16日開車去環中路向「深夜雜貨部」買的等語（見偵
09 卷第138頁、本院卷第47頁），且該等咖啡包之外觀均相
10 同，堪認扣案之咖啡包內均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成分；
11 又販賣第三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第4條第3項所明定之犯罪行
12 為，所查獲之第三級毒品，自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
13 故扣案之咖啡包除鑑定用罄部分外，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
14 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該等毒品之包裝袋，仍殘留微
15 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視為毒品併予沒收，至
16 經鑑驗而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當毋庸再為沒收之宣
17 告。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

22 法官 陳建文

23 法官 徐啓惟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顏麗芸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